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之公告 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之條款之重大更改

茲提述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業主（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之條款。由於補充協議構成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之條款之重大更改，故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承租人退還13-B幢廠房第一層及第二層面積合共21,004平方米（惟須受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所規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租金、管理費及押金將按比例減少至(i)就每月租金而言，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人民幣1,121,548.74元（約合港幣1,213,067.12元）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人民幣1,233,703.61元（約合港幣1,334,373.82元）；(ii)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86,951.64元（約合港幣418,526.89元）；及(iii)租金押金為人民幣2,803,871.85元（約合港幣3,032,667.79元），而管理費押金將維持不變。

訂立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已同意承租人的要求退還部分面積（惟須受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所規限），這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建震雄工業園（深圳）生產設施所需的空間。本集團可適時決定將任何非用於此擴建空間調配予本集團作其他用途或出租予外部各方。

鑒於辦公室及生產租賃合同的商業條款並無變更，董事局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了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816 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